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9次中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，訂定本中心系級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，係指教育部所頒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系級實務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系級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，但以不超過中心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，其不足一人時，得聘一人。
- 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、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。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，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
- 一、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副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二、副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三、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講師級專家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四、講師級實務教師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；但各級實務教師獲有國際大獎者，其資歷年限得予酌減。酌減年限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實務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程序及聘期，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惟兼任實務教師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仍應辦理外審。
- 第八條 擬聘之專任實務教師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，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，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辦理外審。
- 第九條 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，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條 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